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游伯偉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3
電子信箱：wra10043@wra10.gov.tw
傳 真：02-89670286

40873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30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 1091803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 109年 12月 29日召開「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(斷面 07-1~斷面 07-11)整建工程」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 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 109年 12月 17日水十產字第 1091803282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工程名稱原為「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加高防災減災工程」，業依經濟部水利署指示依計畫屬性修正為「磺溪南勢湖二號堤防(斷面 07-1~斷面 07-11)整建工程」。
- 三、本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:政府資訊公開→公聽會)。
- 四、旨揭會議紀錄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及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辦公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工務課、本局規劃課、本局管理課

局長曾鈞敏